

#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沉浸式族語課程計畫

## 壹、目的

- 一、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之期程，鼓勵以原住民族語言進行教學，營造族語使用的環境，讓學生能夠在自然而然的情境中，透過族語教學刺激以認同自己的族群並傳承部落文化，奠定學生族語能力基礎，落實族語扎根。
- 二、結合縣市政府、學校特色及社區資源，積極規劃「聽」與「說」的族語課程環境，並配合有效教學策略，讓學習不只發生於學校，讓文化深根於生活。爰訂定本計畫。

## 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。

## 參、辦理期程

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、第 2 學期及寒、暑假期間  
(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)。

## 肆、實施對象

- 一、都會型原住民學生人數達 20 人以上學校，或原住民學生數達學校學生總數 1/5 以上的學校。
- 二、曾辦理夏日樂學原住民族語活動課程、語文主題式課程、109 學年度國中小沉浸式族語課程計畫之學校。
- 三、原住民重點學校。

## 伍、實施原則

- 一、語言及文化學習並重：協助學生學習語言同時並傳承各該原住民族之文化意涵。
- 二、族語成為教學語言：以族語/華語之雙語協同教學作為課程教學模式，於課堂中營造族語學習環境，使學生產生語言的識別感，輔助學生自然沉浸族語之效果。

## 陸、實施方式

### 一、課程類型：

- (一) 原住民族教育議題融入跨領域主題統整探究課程  
於學期中正規上課時間，以跨領域統整性議題課程進行教學，並於課堂中以族語為主要教學語言，必要時安排原住民族語師資與學校授課教師進行協同教學。
- (二) 沉浸式原住民族語校訂課程  
於學校「彈性學習課程」中，以原住民族語作為主要教學語言進行校訂課程教學，必要時安排原住民族語師資與學校授課教師進行協同教學。
- (三) 沉浸式原住民族語樂學課程  
於課餘（課後、周末假日或寒、暑假）非正規上課時間，以原住民族語進行樂學課程教學，以族語及文化學習為主要目的，文化學習實作或活動性課程不得少於50%。該課程由原住民族語師資為主要教學者，課堂中族語使用不得少於50%，並安排學校教師進行協同教學。另為推廣族語家庭化，亦可以社區家庭親子為實施對象，透過親子共學方式學習原住民族語及文化。

### 二、排課編班：

- (一) 沉浸式原住民族語校訂課程  
排課編班以不更動原授課教師上課時間與班級人數為原則，且學校教師不得重複支領鐘點費。
- (二) 原住民族教育議題融入跨領域主題統整課程  
排課編班以不更動原授課教師上課時間與班級人數為原則，且學校教師不得重複支領鐘點費。
- (三) 沉浸式原住民族語樂學課程
  1. 安排於課後、周末假日或寒、暑假辦理。
  2. 以每學年80節至160節為原則，每週節數由學校自訂，每次2至4節課為原則。
  3. 如為家庭親子共學型態，上課時間以週末假日為主，夜間或寒假適合辦理時間為輔，每週或隔週1次，並應於期程內辦理完成。

4. 採混齡編班，每班人數以10至15人為原則，並以原住民族籍學生（家庭）優先，家庭親子共學得開放至學前階段原住民族子女參加。倘授課語言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瀕危語言或校內少數語言，班級人數可下修至5人。

### 三、師資教材：

#### （一）原住民族語師資來源：

1. 現（曾）任專兼職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。
2. 通過原住民族語認證中高級以上者。
3. 部落耆老或其他具備相當族語能力者。

#### （二）學習教材

##### 1. 沉浸式原住民族語校訂課程

原住民族語師資應協助學校授課教師，針對其校訂課程內容重點或摘要，自編為原住民族語學習教材，以提升族語學習成效。

##### 2. 原住民族教育議題融入跨領域主題統整探究課程

授課教師在領域教學之架構下，依課程將原住民族教育議題安排至其他學習領域，透過自編課程與學習教材，強化學生族語學習與跨領域之統整能力。

##### 3. 沉浸式原住民族語樂學主題課程

以本署委託國立政治大學編制或縣市政府自編教材為原則，亦可以授課教師自編或補充教材為輔，提供學校作為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傳承課程教學參考使用。

### 柒、申請及審查作業

#### 一、申請作業：

參與本計畫之學校須研擬申請計畫書，計畫書內容應包括計畫重點項目、目標、活動課程內涵（含預計實施方式）、實施時間、預期效益及經費概算表等。

申請計畫書應敘明實施方式，並依實施方式別分冊送審。如有結合其他機關（單位）辦理之專案計畫應敘明清楚，並明確呈現本試辦計畫申請之內容範圍及經費，不得重複申請補

助。

## 二、審查作業：

參與本計畫之學校應函送申請計畫書至該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彙整並辦理初審後，於110年4月30日前函送本署審查，必要時得請各提出申請學校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（處）依本署審查委員建議調整計畫內容，經本署核定後執行。

## 捌、經費請撥及核銷

一、依各校實際授課節數補助，每校補助上限為每學年新臺幣20萬元。

二、本計畫應依中央對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，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，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財力級次，給予不同補助比率，屬第一級者，最高補助百分之80%、第二級者，最高補助82%；第三級者，最高補助84%、第四級者，最高補助86%及第五級者，最高補助90%。

三、經費之請撥、支用、核銷結報事宜，依教育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（至本署<https://www.kl2ea.gov.tw/Tw/>-法令規章下載使用）辦理。

四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核結時，應繳交成果報告書面資料及電子檔各乙份（A4規格，每校以5頁為原則）；其內容應包括：

（一）辦理學校名單。

（二）執行成果及教學活動紀錄，包含活動資料、各辦理方式之課程架構及內涵、實施成效、問題與建議、活動照片等。

五、本計畫經費以專款專用方式處理，不得挪為他用，會計項目應明確清楚，並確實依核定內容執行。

## 玖、預期效益：

一、營造原住民族語學習環境，強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原住民族語課程。

二、透過學校課程教學活動連結，助益學生學習原住民族語，體驗原住民文化，形成語言文化資產。

拾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一、督導考核：本署為瞭解各校執行本計畫之情形，得不定期派員赴學校辦理輔導，以深入瞭解各校執行情況及困難，並檢討策進未來辦理方式。

二、獎勵：

（一）辦理及推動本計畫有功人員予以獎勵。

（二）申辦學校於本計畫執行結束後，得依各該主管機關規定，從優辦理敘獎。